新田县民政局负面清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及上级通知要求，现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本单位政务公开负面清单，对民政工作中的下列事项一般不作为政务信息公开内容:

(一)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经济安全、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

(二)涉及国家秘密、生产经营秘密及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国家秘密一律不予公开。如经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我局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涉及生产经营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将依申请视情公开。

(三)过程性信息和内部管理信息。对属于正在调查、讨论、处理过程中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如有申请，将说明理由。在我局与其他部门或本系统内部行文的请示、报告、批复、会议纪要、抄告单等文件和资料，不作为行政管理依据的，即对外部不产生直接约束力的普遍政策阐述或对个案的非终极性意见，不予公开;如有申请，将说明理由。

(四)需汇总、分析、加工或重新制作的政府信息。当事人要求我局提供报刊、书籍等公开出版物，或者提供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查阅的案卷材料，或者为其制作、收集、分析、加工政府信息的服务的，不予提供;如有申请，将说明理由。

(五)信访、举报或咨询类事项。涉及民政系统的有关信访、举报或咨询类事项信息不属于《条例》规定的政府信息公开范畴，不予公开。对信访、举报事项，我局将告知申请人相关内容不属于《条例》规定的政府信息，并引导申请人依法通过相应的法定途径提出;对咨询类事项，我局将告知申请人相关内容不属于《条例》规定的政府信息，并视情给予口头或书面答复。

(六)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查阅的案卷材料。对申请人要求我局提供报刊、书籍等公开出版物，或者提供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查阅的案卷材料，或者为其制作、收集、分析、加工政府信息的服务的，我局将告知申请人不予提供。

(七)档案信息。对已经移交档案馆和档案工作机构的政府信息，其公开与否依照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尚未移交的，其公开依照《条例》和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不属于我局负责公开或不存在的信息。对不属于我局负责公开的政府信息，我局将如实告知申请人，如明确信息责任方，将提供告知服务。对不存在的信息，我局将明确告知申请人。

(九)工作秘密。具体指我局在公务活动和内部管理中，对不属于国家秘密但又不宜对外公开的，依照规定程序确定并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于一定范围人员知悉的工作事项，主要包括:拟制中不宜公开的政策文稿及内部酝酿的政策规定、有关统计资料;不宜公开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筹备方案、环境监测报告、会议材料及党务政务活动方案及情况、领导讲话;尚未公布的机构设置、工作分工、人员编制方案、人事任免和奖惩事项及招考申报计划;组织人事档案及考察材料、一般干部的档案及档案室中不宜公开的文件资料;局财务收支审计及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尚未公布的报告及有关情况;局机关内部计算机通讯网络上存贮的敏感文件、资料、信息及数据，涉及本系统网络安全的有关数据资料及不宜公开的各类管理信息系统;不宜公开的领导及有关人员的联络方式;正在调查不宜公开的材料、证词、证据和其他事项;不宜公开的内部管理措施、方案等。除上述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不能公开的以外，均可以公开。我局将对纳入负面清单管理的事项，视情予以调整更新并及时公布。

新田县民政局

2023年3月13日

附件：1.新田县民政局负面清单表

新田县民政局负面清单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信息事项类别 | 信息事项内容 | 不予主动公开       法律政策依据 | 承办股室 |
| 1 | 人事工作中不予主动公开的信息 | 尚未公布的工资(含津贴、补贴)、人事、机构编制、职位职称工作的计划、方案和政策 | 《干部档案工作条例》、《人事工作中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的规定》 | 办公室4712124 |
| 工资、人事、机构编制、职位职称工作的统计资料 |
| 干部的档案及汇总名册 |
| 人事处分决定 |
| 2 | 财务工作中不予主动公开的信息 | 包括财务凭证、账簿、财务分析报告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八条 | 财务室4720221 |
| 按规定应不予公开的财政资金信息 |
| 3 | 内部管理资料中不宜公开的信息 | 包括涉密文件、密码电报；内部合同和协议文本；内部统计数据；单位人员非工作联系方式；正在调查、讨论、处理过程中的信息；研究中尚未实施的事务；行政复议、法律诉讼资料；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档案资料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八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 | 办公室  4712124 |
| 机关内部工作需要且不宜公开的各类会议纪要、专报、通报、领导讲话、文件材料、研究课题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八条、第十四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 |
| 4 | 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审批及行政执法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信息 | 受理行政许可、行政审批及其它监管事项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的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 | 社会事务综合股4767269 |
| 涉及国家秘密以及公开后可能妨害正常执法活动、影响社会稳定或者危及个人生命安全的执法信息 |
| 5 | 社会事务工作中不予主动公开的信息 | 婚姻登记档案信息 | 《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 社会事务综合股4767269 |
| 留守儿童相关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 |
| 6 | 慈善捐助工作中不予主动公开的信息 | 捐赠人、受益人相关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七十六条 | 社会事务综合股4767269 |
| 7 | 社会组织管理工作中不予主动公开的信息 | 社会组织档案信息 | 《社会组织登记档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 社会事务综合股4767269 |
| 8 | 福利慈善工作中不予主动公开的信息 | 民政部门统计的儿童（社会）福利院收养的孤残儿童、婴幼儿死亡率及掌握的儿童（社会）福利院弃婴情况的综合资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 | 社会事务综合股4767269 |
| 领养儿童、领养家庭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修正）第22条 |
| 9 | 社会救助管理工作中不予主动公开的信息 | 救助档案信息（含受助困境未成年人、留守儿童档案信息） |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档案管理办法》第十四、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 | 社会救助  管理站  4781268 |
| 流浪乞讨、受助未成年人隐私信息（寻亲信息、寻址不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死亡公告等除外）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三十九条、第六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二十三条 |
| 10 | 区划地名工作中不予主动公开的信息 | 尚未解决之前的边界争议处理意见和尚未公开的区划调整方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 | 社会事务综合股4767269 |
| 标有准确经纬度、水库库容、桥梁载重等信息的地名档案 |
| 11 | 信访工作中不予主动公开的信息 | 对信访人需要保密及检举、控告材料等有关情况 | 《信访条例》  第十七条 | 办公室4712124 |